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原环保”（股票代码：000544）、“中山公用”（股票代码：000685）、“华孚色纺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42）、“奥维通信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31）、“歌尔声学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41）、“丹甫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66）、“信邦制药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90）、“齐翔腾达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08）、“海格通信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65）、“圣阳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580）、“双成药业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93）、“吉视传媒”（股票代码：60192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